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三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

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文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钱英： _____

郑建明： _____

2021年8月25日